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
114 年優先補助計畫-「產業培力類:客庄百工百業」
提案說明**

一、計畫目的

為延續客庄百工百業永續，協助客庄百工百業傳承及行銷推廣，爰 114 年以「客庄百工百業」為優先受理補助主題，以達帶動客庄產業發展。

二、補助對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轄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或民間團體。

三、提案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

四、補助經費：每案經費上限 50 萬元，以核補 5 案共 250 萬元為原則。

五、審查方式及預估審查時間：由本會進行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視申請案件總數決定審查時間，15 案以下 2 個月，15 案以上 3 個月。

六、提案限制：

(一) 本計畫執行地點須位於全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內。

(二) 由全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轄 11 縣市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或民間團體辦理客庄百工百業產業培力計畫或產業推廣活動。

(三) 上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至多 1 案為限，共計核補 5 案。

(四) 「串聯多元資源」-得結合各部會、企業資源，培訓對象須訓用合一，持續於客庄百工百業產業就業。

(五) 客庄百工百業須結合創新技術、資源或透過社群合作，創造及提升產業社會價值。

(六) 須運用 google map 標註特色產業點。

(七) 以產品開發、人才培力、數位導入培育課程、產業媒合會、行銷推廣、性別平等宣導、其他有助於客庄百工百業傳承所需相關執行項目。

七、提案程序：

(一) 地方政府：計畫應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會規定辦理初審通過後彙送本會複審，並由本會專案審查後擇優補助。

(二) 民間團體：計畫依本會規定逕送本會，由本會專案審查後擇優補助。

八、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注意事項：

(一)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註 1)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註 2)，向本會申請補助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請下載並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補助及第 2 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

註 1：如本會之主委、副主委、主任秘書、政風主任、主計主任、…或監督本會之立法委員等。

註 2：如公職人員之配偶；公職人員之二親等內親屬如父母、兄弟姊妹、女婿等；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內親屬所擔任董監事、經理人等之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如基金會、私立學校等)及非法人團體(如同鄉會等)；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立法委員之助理等。

(二)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亦可至監察院/資訊公開/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或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點選相關宣導資訊，以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

九、申請時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